

簡明 刑法分則



黃仲夫 編著

簡明 刑法分則

黃仲夫 編著

二〇一〇年九月初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簡明刑法分則 / 黃仲夫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黃源盛, 2010. 09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1-7504-8 (平裝)

1. 刑法分則

585.2

99016694

簡明刑法分則

5C117PA

2010 年 9 月 初版

編著者：黃仲夫

著作權人：黃源盛

發行人：李松萍

出版者：黃源盛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郵政一支 601 號

總經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www.angle.com.tw

定價：新臺幣 500 元

訂購：(02) 2375-6688

傳真：(02) 2331-8496

郵政劃撥：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7504-8

序

人與生俱來的無始貪、瞋、癡，製造了世間無窮無盡的「惡業」。惡業之為重而侵及生活利益者，不得不思有所對應，此或即世間刑法產出的緣由？

古往今來，刑法係規定「犯罪」與「刑罰」的人類社會生活規範，凡以規制犯罪構成要件與其法律效果為內容的國家法律屬之。時至近世，刑法內容一析為二：一曰「總則」，一曰「分則」。「總則」著重於一般犯罪成立重要基礎因素及其理論，在於揭示有關犯罪行為的本質，以及刑罰與保安處分制度的共同適用原則。而「分則」，又稱「各論」，有似「犯罪制裁總目錄」，在於宣示各種犯罪行為的態樣，並釐定各種犯罪類型所附刑罰的種類及其範圍。

刑法內容之所以有此區劃，主要係為符合立法技術的需要，蓋互為經緯，其文相表裏而義實相貫串。關於犯罪與刑罰一般原理原則的闡發，乃「刑法總則」所應從事者，不屬於本書的討論範圍。至於就刑法分則所定各種犯罪類型，或作法條詮釋，或援引學說、實務見解，藉以申明其體系內容者，是本書的任務。

目前，「刑法分則」此一課目，於大學法律系通常開設在「刑法總則」之後，初學法律之人，對於「刑法總則」的抽象艱澀常心生困惑，而對「刑法分則」的支離繁雜，也往往無從駕馭；為使初機者能樂於親近，本書儘可能避開煩瑣的學理之爭，也儘量剔除枝蔓，而以言簡意賅的方式循序導進，除提綱挈領的體系架構說明外，另輔以「表解分析」、「問題研究」、「實例解題」等，以減少學習障礙，如此，或可若網在綱，而得入門刑法之鑰。

本來，人文社會科學就沒有所謂的「絕對答案」，翻開一部近百年刑法史，眾家爭鳴的情景斑斑可考；為求通達，本書並不強求記憶

獨門見解；為求簡要，所以不作嚴謹學術寫作規範的引註。不過，刑法終究有其嚴密的邏輯思維與完整的體系架構，基本功底的養成自是萬萬不可或缺的；而本書的主要用意在於應世致用，為此，大凡有所論述，比較傾向於學界通說及實務見解，此或權宜之道也！

其實，本書衍自拙編《刑法精義》的後半部，並非純學理性的教科書，而係為教學之用的「講義式」彙纂；鑒於近年來，刑法迭經修訂，乃依新修條文，詳加整編，增益原所缺漏者，但盼「書隨法轉」，而有助於莘莘學子的進學修業，於願足矣！

黃仲夫 謹識

二〇一〇仲夏

於外雙溪犁齋

目次

前篇 導論	3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概念	5
第二章 刑法典編纂體例之今昔	9
第三章 法益保護與刑事立法	14
第四章 刑法的適用及其解釋方法	22
第五章 刑法分則的構成要件	34
上篇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39
第一章 內亂罪	42
第二章 外患罪	46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54
第四章 瀆職罪	57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84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95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105
第八章 脫逃罪	119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29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136
中篇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145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148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	191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199

2 簡明刑法分則

第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211
第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214
第六章	妨害風化罪	233
第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47
第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62
第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267
第十章	鴉片罪	272
第十一章	賭博罪	279
下篇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285
第一章	殺人罪	288
第二章	傷害罪	320
第三章	墮胎罪	338
第四章	遺棄罪	348
第五章	妨害自由罪	358
第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383
第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13
第八章	妨害秘密罪	428
第九章	竊盜罪	440
第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460
第十一章	侵占罪	480
第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88
第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02
第十四章	贓物罪	511
第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516
第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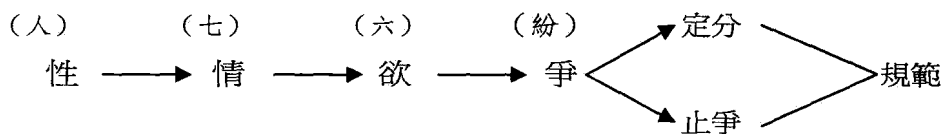
前篇

導論

刑法學是一門以「犯罪」與「刑罰」為探討對象的人文社會科學。翻讀古今中外的法制歷史，凡有人類的地方，必存有人之「性」，而「性」流於「情」，「情」縱放而為「欲」；有「欲」，不得其滿足，就有「爭」，「爭」則往往侵及他人的生活利益；為此，須要有「規範」來加以定分止爭。而諸種生活規範中，起源最古老者，要屬被稱為「法中之王」的刑律，它以規範國家刑罰權的行使為重心，隨著時空的轉衍，或表現出統治者「治民之具」的思維，或展露人類社會想要「實踐正義」的意志。

萬般歸元，人的本性，善乎？惡乎？趨利避害乎？羊乎？狼乎？這關係到七情六欲的流向。而世間之所以需要「規範」，歸根究柢，或因我們人是一種緊張地擺動於「神性」與「獸性」之間的存在？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恐怕還是如此！圖示如下：

【表解】犯罪與人的本性



手把青秧插滿田
低頭便見水中天
六根清淨方為道
退步原來是向前

唐・布袋和尚・偈語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概念

問世間「刑法」為何物？人類社會何以犯罪現象縷縷不斷？又何以需要有刑罰規範的存在？刑罰制裁究竟是爲了過去之惡？抑或爲了將來之善？在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中，刑法居於何種地位與屬性？

一、刑法的意義

從語源上解，「刑」的古字爲「𠂔」，形聲；從刀，井聲，井有法意，以刀法刑之，而有罰罪之義。以當代言，「刑法」係規定犯罪與刑罰的一種強制社會生活規範，凡以規定犯罪成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爲內容的國家法律屬之。換言之，刑法乃規定國家在何種要件下，於何種範圍之內，可以具體行使刑罰權；亦即認定某人犯某罪，而得處以某種刑罰的法律。例如我國刑法第二七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殺人者」爲「法律要件」，是爲「犯罪」；而「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爲「法律效果」，是爲「刑罰」，犯罪與刑罰呈現密切的對應關係。

因之，刑法可以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規定何種行爲成立犯罪，亦即有關犯罪的一般成立要件的理論，此部分學說上稱爲「犯罪論」；第二部分規定對於犯罪行爲應賦予何種法律制裁的理論，此即刑法用以制裁或處遇犯罪行爲人的法律手段，包括「刑罰」與「保安處分」，學說上稱此部分的探討爲「刑罰論」。茲再析述其意義如下：

(一)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爲的法律：有社會斯有規範，自古已然，而何種行爲爲犯罪，倘無明文規定，必至無所準據，故現代世界文明國家多以成文法，將犯罪的類型及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詳加規定，而成爲刑法的基本原理。

(二)刑法乃對於犯罪行爲規定刑罰以爲制裁的法律：刑法不僅規定何種行爲

6 簡明刑法分則

構成犯罪，且兼及刑罰的準則，亦即何者為刑罰，以及何種犯罪應科何刑，皆一一明定，以資遵守。而刑法所定之制裁並不以傳統的刑罰為限，凡為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所必需的各種保安處分亦皆納入刑法範圍，此乃為「刑法的法律效果雙軌制」。

二、刑法的性質

以我國為例，刑法在目前整個法律體系中，其性質有如下述：

(一)公 法：凡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間權力服從關係的法律，稱之為「公法」；刑法為規範刑罰權主體（國家）和犯罪行為主體（個人）間之關係的法律，故為公法。

(二)實體法：實體法乃規定權利義務內容本身的法律，而刑法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實質內涵，故為實體法。它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程序規則，才能具體實現。申言之，「人的行為事實」，在經過刑法成立要件的評價而符合該要件時，稱為「犯罪」，而「犯罪」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的過程，則稱為「案件」。可以說，犯罪乃「人的行為」，而案件則是「被告的犯罪事實」。實體法上的「人」與「行為」，在程序法上分別轉換為「被告」與「犯罪事實」。圖示如下：



(三)實定法：刑法係根據國家立法作用與社會習慣等經驗事實而制定的法律，是屬於「實定法」；觀乎我國現行刑法分成「總則」與「分則」兩篇，有完整體系之條文，係經立法院制定，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故又稱為成文法。

(四)強行法：刑法之規定，皆與法益有關，苟犯罪即科之以刑，除告訴乃論之罪外，行為人或被害人均無法左右或變更刑法的適用，因具絕對適用

的效力，且為法律體系中制裁力最為激烈者，故為強行法。

三、刑法的作用

凡屬規範必有其功能，於今看來，刑法規範有如下幾種作用：

(一)保障人權的功能：刑法有限制國家刑罰權的發動以保障個人自由的作用，即刑法具有劃定國家刑罰權界限的功能，當人民所實施的行為不符合刑法所規定的犯罪時，國家刑罰權的發動應受限制，以保障個人的自由。換言之，刑法因明確規定國家刑罰權的範圍，可免於刑罰權的恣意發動，而足以保障人權。同時，也用以保障犯罪行為人的人權，使其免受刑法規定以外的不當刑罰，可說兼具雙重保障機能。

(二)防衛社會秩序的功能：刑法因採罪刑法定，明確規定「罪」與「刑」，使人民可以預知何種行為屬犯罪行為；倘犯罪會受何等刑罰的制裁，而產生刑罰儆戒功能，藉以規制與預防犯罪，進而維護社會秩序。同時，示以一般人於參與社會群體生活過程中的意思決定與行動準則，以發揮其「定分止爭」的功能。

(三)保護法益的功能：刑法係以保護國家、社會、個人等生活上的利益及其基本價值為主要任務，惟並非任何生活利益或基本價值均受刑法保護，必於依其他法律猶未能充分保護時，始宜以刑法介入，此即刑法「謙抑思想」或「刑罰節約思想」的表現。既然如此，便不可輕易動用刑法來制裁一個人的不法行為。換言之，同樣是一個不法行為，如果可以用《民法》或「行政法」等其他法規妥善加以處理而足以維持整個社會秩序時，就沒有必要輕易啟動刑法；因此，只有在合理、必要的最小限度內，刑法才加以適用，而由「謙抑思想」導出刑法的補充性、片斷性、寬容性等三個內涵。

(四)矯治犯罪行為人的功能：刑事制裁的目的，一般說來，除了具有防止一般人犯罪的「一般預防功能」外，也側重在防止特定且已犯罪之人再度陷入犯罪的「特別預防功能」。申言之，刑法對犯罪行為人科予一定的法律效果，並盡量利用執行刑罰的機會加以矯治，促使其再社會化，並期使

8 簡明刑法分則

於接受刑罰執行後能更生向善；可以說，刑法除了懲治過去之惡，實也爲了展望將來之善。

【習題】

一、人間何以需要有刑法規範？人爲何會犯罪？制裁犯罪究竟是爲了什麼？

二、刑法的起源爲何？如何從私力救濟演化到公力救濟？古往今來如何區分「民事不法」與「刑事不法」的界限？

第二章 刑法典編纂體例之今昔

在無垠的時空流轉當中，各個國家、各個民族乃至各個部落地區均有其獨特的法律文化，歷經了交流、融合的過程，形成了以習慣法、判例法及成文法等各式各樣的法律體系，異代制度不同，如此而已！

一、傳統中國法典的編纂體例

傳統中國，刑事法典起源甚早，也相當成熟，從戰國時期，由魏國李悝所編纂的《法經》（406BC.）起，到清朝頒定的《大清律例》（1740）為止，在內容上，儘管各朝歷代因時制宜而有損益，然始終一脈相承。而仔細體察，法典編制的體例，變化不大，其主要特徵之一，在法制史上有稱之為「諸法合體」者，是指實體法和程序法合編在一部法典之內，亦即在傳統中國的法典中，並無純粹的實體法，如刑法、民法等，也無單獨的程序法，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以傳統中國的代表作《唐律》（651）為例，有關〈鬥訟〉律，「鬥」部分，是實體法，規定鬥毆的犯罪和處罰；「訟」部分，是訴訟法，規定告訴之事。同時，法典往往以刑律為主體，無其他獨立的部門法，而有關民事、行政事項等也常併入其中，這也是所謂「諸法合體、民刑混同」的表徵。

就刑法典的編纂體例言，帝制中國的法典並無如當今之刑法有「總則」的名稱。李悝的《法經》「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把〈具法〉殿於篇末，漢《九章律》（201BC.）的〈具律〉也是放在第六篇的。究其原因，或許古人編書，其「序例」往往在全書之後，所以，古典中國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經》中起總則作用的〈具律〉是放在後面的。

直到《曹魏律》（229）出，體例為之一變，《晉書·刑法志》說：「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晉《泰始律》又將〈刑名〉析為〈刑名〉和〈法例〉二篇。所謂〈刑名〉，是「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

差，明發眾篇之多義，補其條章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總之，「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究其實，〈刑名〉和〈法例〉猶當今刑律的〈總則編〉。

迨至《北齊律》（557）問世，合〈刑名〉、〈法例〉爲一，曰〈名例〉，置於律之首，〈名例〉律實際上即是有關「罪名」和「刑罰」的原則性規定，對整部法典有其統攝作用。這種將〈名例〉置於律首，無疑地，反映出傳統中國法典編纂體例，透過不斷積累經驗已漸趨科學化。自《北齊律》以後，此一體例，基本上就沒有再多大變化。隋《開皇律》（583）依《北齊律》，《唐律》又因於隋，〈名例〉列爲十二篇目之首。宋、遼、金、元、明、清諸律，相承未改。

要言之，自《北齊律》以〈名例〉律爲篇首，一直傳承到《大清律例》，前後綿延千年以上。時至晚清，迫於內在與外鑠的雙重壓力，不得不進行法政變革，而由修律大臣沈家本（1840-1913）所領銜，在日籍修律顧問岡田朝太郎（1868-1936）的協助下，進行變法修律，才揚棄了傳統中華法系，繼受了以歐陸法系爲主的六法分列體系，而於 1911 年元月頒訂的《欽定大清刑律》，斷然終結了以〈名例〉律爲篇首的體例，改採「總則與分則並列」的立法方式。

二、我國刑法制定的歷史沿革

從法律發展的歷史看，世界各國法律的起源，通常以刑律發達爲最早；而民國的法典，仍以刑法出世爲先，第一部在民國紀元（1912）即行公布，乃是由上述晚清《欽定大清刑律》經過相當刪改後而成的《暫行新刑律》。

在北洋政府主政期間（1912-1928），是軍閥的天下，擾攘不休，征戰連年，但在法制建設上，也曾有過三次刑法修正草案的研擬；第一次《修正刑法草案》成於民國四年，係由「法典編纂會」酌採清末各省簽注修正，交法制局會同司法部、大理院核議，惟時值洪憲政變，遂遭擱置。

《第二次修正草案》，於民國七年，由「修訂法律館」據前案修正，提交

議會，亦寢而未議。民國八年，「修訂法律館」又將《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加以文字上的修正，是為《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惟仍囿於種種因緣，尤顧及南方政權未必首肯，又遭擱置。

民國十六年（1927）四月，南北一統，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同年十二月，命司法部長王寵惠改訂刑律。王氏乃將民國八年的《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為藍本，略加損益，編成刑法草案，提交國民政府，復修正二十餘條，成為《中華民國刑法》（即今稱之舊刑法），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為民國開國以來「實質上」的第一部刑法典。至民國二十四年（1935）一月一日，乃有現行刑法的公布，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其間，又歷經了多次零星片斷的部分條文修正。

及至民國九十四年（2005）一月，本諸「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在此目標下，刑法條文作了重大的修正，〈總則編〉計修正六十一條、刪除四條、增訂二條，例如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的相關規定、共犯與未遂犯部分做了相當程度的修訂；〈分則編〉計修正十五條、刪除七條，這是自民國二十四年刑法公布施行近七十年來，最大幅度的一次刑法修正案；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對偵查、審判實務的運作影響相當深遠。

三、刑法總則與分則的關係

已如前述，我國現行刑法主要係淵源自清末沈家本所主導變法修律的《欽定大清刑律》，幾經蛻變而來，率多沿襲自德、日等先進經驗國的立法新例，已偏離傳統中華法系「諸法合體、民刑混同」的框架，其性質是屬於所謂的「繼受法」。在立法技術上有別於傳統中國舊律，採取「總則與分則並列」的方式。〈總則編〉為全法之綱領，著重於一般犯罪重要基礎因素及其理論，在於揭示有關犯罪行為的本質、行為主體、行為人因素、以及刑罰與保安處分制度的共同適用原則。而〈分則編〉為各項之事例，對各種刑事犯罪行為進行分類，列述特別構成要件，確定罪名，規定相應的刑罰。將各種刑事犯罪行為概括為多種罪名，對於罪的分類及各章

12 簡明刑法分則

次序的安排，執簡馭繁，深得綽要，顯屬刑法體系史上空前的變化。

目前，我國刑法典由〈總則編〉與〈分則編〉合成爲《中華民國刑法》，兩者間關係至爲密切。而刑法之所以要分別〈總則〉與〈分則〉，主要是爲了立法技術上的需要，蓋互爲經緯，其文相表裏而義實相貫串。茲分三方面說明於下：

(一)兩者具體用關係：「刑法總則」乃規定犯罪之一般構成要件及適用刑罰之一般原則，而「刑法分則」係規定各種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及其刑罰種類與範圍，又稱爲「刑法各論」。凡人之任何行爲，必須符合犯罪之一般成立要件及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始能認係犯罪行爲。例如：甲外出歸來，見竊賊乙正在家中行竊，乃追逐至二十公尺外，予以逮捕，扭送警局；甲逮捕乙的行爲，外觀上固妨害乙的自由，有成立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之嫌，惟現行犯之逮捕係依法令之行爲，得依刑法第二一條第一項阻卻違法，未具備總則之一般違法性要件，甲並無刑責可言。而刑法總則之規定，乃屬抽象說明犯罪之要件，凡有責任能力之人，固屬均得爲犯罪之行爲主體，但如無符合分則各罪之具體行爲，亦無成立犯罪之餘地，故總則與分則之關係，實具有不可劃分性，或可稱之爲體用關係。

(二)分則對總則之補充性：刑法總則雖就犯罪規定一般原則，但有部份事項尚須分則之補充規定，始能發生作用，例如總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又如第二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凡此「特別規定」，即須由分則予以補充，倘無補充之明文，即不能處罰過失犯或未遂犯。例如刑法第三五二條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法條上並未明文規定處罰過失犯，故僅成立故意毀損罪。又如刑法第二七七條普通傷害罪之規定，並未明文處罰未遂犯，故無成立傷害未遂罪之可能。

(三)分則爲總則之修正或例外規定：總則之規定，對於分則固以適用爲原則，但亦不無例外，例如總則第三十條雖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爲者，爲幫助犯。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但在分則的第一